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
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189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对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和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复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星股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交易概述

2015年4月3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收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的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控股）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60,000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业绩承诺事项

在本次收购中，福星惠誉与福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福星集团承诺银湖控股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8,000万元。如果利润承诺期间银湖控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所承诺对应的同期累计净利润数，则福星惠誉有权要求福星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支付补偿金额=利润承诺期间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福星集团应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结论

银湖控股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110ZC5999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湖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100.54万元，扣除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24,100.54万元。福星集团业绩补偿为38,644.72万元，两者合计62,745.26万元，超过交易作价金额2,745.26万元，因此福星集团不存在资产减值补偿额。

此外，福星惠誉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银湖控股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湖控股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0,086.09 万元。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